



联合国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 执行委员会的报告

第六十一届会议  
(2010年10月4日至8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12 A号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12 A 号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 执行委员会的报告

第六十一届会议  
(2010 年 10 月 4 日至 8 日)



联合国 • 2010 年，纽约



##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2 号》(A/65/12) 印发。

---

##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10	1
A. 会议开幕 .....	1-2	1
B. 委员会会议出席情况 .....	3-8	1
C.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	9	2
D. 选举第六十二届会议主席团成员 .....	10	2
二. 第六十一届会议的工作 .....	11-12	3
三. 执行委员会的结论和决定 .....	13-17	3
A. 关于残疾难民和受难民署保护和援助的其他残疾人士的结论 .....	13	3
B. 关于行政、财务和方案事项的一般性决定 .....	14	5
C. 关于常设委员会 2011 年工作方案的决定 .....	15	6
D. 关于观察员出席 2010-2011 年度常设委员会会议的决定 .....	16	7
E. 关于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决定 .....	17	7
附件		
一. 常设委员会 2010 年通过的决定清单 .....		8
二. 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 2009 年 12 月 8 日特别会议通过的结论和决定 .....		9
三. 主席对一般性辩论的总结 .....		10



## 一. 引言

### A. 会议开幕

1. 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于2010年10月4日至8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了第六十一届全会。会议在主席彼得·伍尔科特大使(澳大利亚)的主持下开幕。
2. 主席对各代表团表示欢迎,特别是欢迎以执行委员会成员身份首次参加全会的斯洛伐克代表团。

### B. 委员会会议出席情况

3. 委员会下列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教廷、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黎巴嫩、莱索托、卢森堡、马达加斯加、墨西哥、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赞比亚。

4. 下列国家政府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白俄罗斯、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克罗地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加蓬、冈比亚、几内亚比绍、海地、伊拉克、科威特、利比里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摩纳哥、缅甸、尼泊尔、阿曼、巴拿马、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里兰卡、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多哥、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和津巴布韦。

5. 马耳他骑士团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6. 下列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非洲联盟、欧洲委员会、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欧洲联盟、国际移民政策发展中心、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国际移民组织和伊斯兰会议组织。

7. 联合国系统出席情况如下：

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和世界粮食计划署。

8. 32 个非政府组织出席了会议。

**C.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9. 执行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以下议程(A/AC.96/1091)：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高级专员的介绍发言。
4. 一般性辩论。
5. 审议常设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a) 国际保护；
  - (b) 方案预算、管理、财务管制和行政监督。
6. 审议关于方案和行政监督及评价的报告。
7. 审议并通过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修订)。
8. 审查与非政府组织的年度磋商。
9. 其他发言。
10. 常设委员会 2011 年的会议。
11. 审议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2. 选举主席团成员。
13. 任何其他事项。
14. 通过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
15. 会议闭幕。

**D. 选举第六十二届会议主席团成员**

10. 根据《议事规则》第 10 条，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任期自当选即日起至下一届年度全会最后一天：



主席：                  希沙姆·巴德尔大使阁下(埃及)

副主席：                扬·克努特松大使阁下(瑞典)

报告员：                索非亚·拉斯库赖因女士(墨西哥)

## 二. 第六十一届会议的工作

11. 高级专员发表了作为一般性辩论基调的开幕词，其案文载于难民署网站(www.unhcr.org)。在高级专员致辞之前，执行委员会听取了秘书长预先录制的讲话。<sup>1</sup>

12. 主席就随后的一般性辩论所作的总结载于附件三。

## 三. 执行委员会的结论和决定

### A. 关于残疾难民和受难民署保护和援助的其他残疾人士的结论

13. 执行委员会，

强调，按照各项国际公约的规定和联合国大会的相关决议，本结论适用于残疾难民和受难民署保护和援助的其他残疾人士，

注意到第 47(XXXVIII)号、第 74(XLV)号、第 105(LVII)号、第 107(LVIII)号、第 108(LIX)号和第 109(LX)号结论，以及《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于 2008 年 5 月 3 日生效，

承认，对残疾难民和其他残疾人士而言，包括长期面临身体、精神、智力和感官障碍的人士，残疾障碍与各种态度和环境障碍相互作用，可能阻碍他们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充分有效地参与社会，

回顾《残疾人权利公约》承认残疾人的固有尊严和平等，并认识到残疾是一个演变中的概念，承认残疾人对其社区的总体福利和多样性作出的和可能作出的贡献的价值，

重申在识别和回应所有残疾人的观点和需要工作中将年龄、性别和多样性纳入主流的重要性；赞赏地注意到难民署参与《残疾人权利公约》机构间支持小组，以支持和促进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sup>1</sup> 委员会会议的详情见会议简要记录，包括各代表团在所有议程项目下的发言或其他陈述，其对结论和决定的评论，以及高级专员和主席的总结和闭幕辞。

认识到，残疾人的具体需要经常被忽视，特别是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早期阶段，残疾人、尤其是妇女、儿童和其他残疾人士，面临歧视、剥削、暴力、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并可能被排除在有关支持和服务之外，

认识到，残疾儿童有遭受虐待、忽略、遗弃、剥削的更大风险，面临健康问题、较长期的心理社会失调、家人分离和被剥夺受教育权，

承认残疾人可能无法得到各种服务和设施，包括援助方案和保护，

认识到，在遣返时，残疾人可能被排除在有关支持和服务之外，获得其他持久解决办法——即当地融合和重新安置的机会更少，

重申国家负有首要责任，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在所有情况下保护和援助残疾人，

认识到，东道国——常常为发展中国家——资源有限，在提供此种服务和设施方面面临各种挑战；因此重申，国际社会和难民署可以发挥作用，本着国际合作和负担分担的精神，帮助各国履行这些责任，

(a) 呼吁各国和难民署酌情与相关伙伴合作，保护和援助残疾难民和其他残疾人士反对所有形式的歧视，在满足他们的所有需求方面提供可持续和适当的支助；

(b) 还呼吁各国和难民署及所有相关伙伴提高对残疾问题的意识，通过提供关于残疾难民和其他残疾人士的需要、权利和能力问题的培训等方式，促进尊重残疾人的权利和尊严；

(c) 建议各国、难民署和相关伙伴酌情确保迅速系统识别和登记残疾难民和其他残疾人士，特别注意那些无法表达自己的需求者，以确定他们的保护和援助需要，包括将其作为全球需求评估的一部分；

(d) 建议各国、难民署和相关伙伴酌情将残疾难民和其他残疾人士问题列入相关政策和方案，提供获得服务的手段，包括通过发放相关文件；

(e) 鼓励各国、难民署和所有相关伙伴，通过在设计 and 落实相关服务和方案时适当协商，确保残疾难民和其他残疾人士的参与；

(f) 鼓励各国、难民署和各伙伴很好地通报有关信息、程序、决定和政策，确保其为残疾难民和其他残疾人士能够获得和理解；

(g) 鼓励各国、难民署和各伙伴使残疾儿童和青年能够获得适当保护、援助和教育，并确保将受难民署保护和援助的残疾妇女和女童纳入有关方案，防止和应对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及其他形式的剥削；

(h) 鼓励各国、难民署和相关伙伴采用和执行适当和合理的无障碍标准，包括在紧急情况开始之时，并确保残疾人能够获得所有主流服务和方案以及各种特殊服务，包括在国际合作框架内提供的服务和方案；

(i) 重申开展国际合作以改善残疾难民和其他残疾人士生活条件的重要性，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方法是通过确保及时提供充分的人道主义和发展资金及其他资源，包括对东道社区的充分支持；

(j) 建议各国和难民署酌情确保能够获得难民身份确定和所有其他相关的程序，其设计要使残疾人士能够在必要支持下充分和公正地阐述他们的主张；

(k) 建议各国与难民署和相关伙伴合作，确保残疾难民在获得持久解决办法方面机会平等，并为其提供适当支持；

(l) 建议各国根据请求与难民署和相关伙伴合作，确保除难民以外受难民署保护和援助的残疾人士在获得解决办法方面机会平等，并为其提供适当支持；

(m) 请难民署将残疾意识列入政策指南和培训方案，并确保针对难民署工作人员和执行伙伴的相关政策、指南和业务标准与本结论相符；

(n) 请难民署就本结论的后续工作向成员国定期提供更新，包括相关财务数据。

## B. 关于行政、财务和方案事项的一般性决定

### 14. 执行委员会，

(a) 确认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见 A/AC.96/1087 和 A/AC.96/1087/Add.2 号文件)下提议的活动经审查符合《难民署章程》(大会第 428(五)号决议)，大会、安全理事会或秘书长确认、倡导或要求的高级专员的其他职责，以及《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营的自愿基金财务细则》的有关规定，包括第 6、7、8 和 11 条；

(b) 回顾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批准了难民署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下的 2010 年区域方案、全球方案和总部的方案和预算，总计 3 007 297 300 美元，其中包括方案活动 2 778 471 100 美元，联合国经常预算对总部费用的捐款，业务准备金 196 826 200 美元(占支柱 1 和支柱 2 下方案活动的 10%)，“与任务相关的新活动或增列活动”准备金 2 000 万美元，以及初级专业人员费用 1 200 万美元；并批准 2010 年补充预算 281 432 331 美元，使经修订的 2010 年所需费用总额达到 3 288 729 631 美元；授权高级专员按照《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营的自愿基金财务细则》，包括第 7.4、7.5、8.1、8.2 和 11.1 条，在这一拨款总额范围内对区域方案、全球方案和总部预算进行调整；

(c) 批准经修订的 2011 年方案预算下的区域方案、全球方案和总部的方案和预算，总计 3 288 830 000 美元，其中包括联合国经常预算对总部费用的捐款，业务准备金 219 310 054(占支柱 1 和支柱 2 下方案活动的 10%)；注意到这些款项，加上初级专业人员费用 1,200 万美元，以及“与任务相关的新活动或增列活动”准备金 2 000 万美元，使 2011 年所需费用总额达到 3 320 830 000 美元；授权高级专员按照《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营的自愿基金财务细则》，包括第 7.4、7.5、8.1、8.2 和 11.1 条，在这一拨款总额范围内对区域方案、全球方案和总部预算进行调整；

(d) 注意到《审计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关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营的自愿基金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决算的报告》(A/AC.96/1083)，高级专员《针对审计委员会报告所提建议采取的措施》(A/AC.96/1086/Add.1)；《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难民署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报告》(A/AC.96/1087/Add.1)，以及高级专员关于监察活动的各项报告(A/AC.96/1088 和 A/AC.96/1089)；要求定期向其通报采取了哪些措施落实各项监察文件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e) 请高级专员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灵活有效地应对经修订的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中列出的需求；并授权他按照《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营的自愿基金财务细则》，包括第 7.4、7.5、8.1、8.2 和 11.1 条，在业务准备金不能充分满足新出现的紧急需求时，在各支柱下建立补充预算并发出特别呼吁，这些调整须向随后举行的每届常设委员会报告，供其审议；

(f) 赞赏地承认，收容难民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继续肩负着沉重的负担；并敦促会员国承认它们为保护难民所做出的宝贵贡献，并参与促进持久解决办法的努力；

(g) 敦促会员国根据高级专员办事处需满足的大量需求，本着团结精神，对高级专员要求充分满足已批准的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资源需求的呼吁作出慷慨而及时的响应；并支持有关举措，以确保难民署以更好、更可预测的方式获得资源，同时尽可能少指定资金用途。

## C. 关于常设委员会 2011 年工作方案的决定

### 15. 执行委员会，

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审议了提交委员会的问题，铭记该届会议通过的决定和结论，

(a) 决定常设委员会 2011 年分别在 3 月、6 月和 9 月举行不超过三次的正式会议；

(b) 重申其关于常设委员会工作方案框架的决定(A/AC.96/1003, 第25段第2(c)小段), 授权常设委员会按此框架酌情增删2011年会议项目, 并请成员国于2010年12月开会制定详细工作计划, 交常设委员会2011年第一次会议正式通过;

(c) 吁请其委员继续努力确保执行委员会及其常设委员会得以进行实质性和交互式辩论, 形成对高级专员的切实指导和明确的咨询意见, 以符合委员会法定的职能; 吁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委员会提出叙述明确且有分析力的报告和介绍, 并及时提交文件;

(d) 还请常设委员会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其工作报告。

#### D. 关于观察员出席2010-2011年度常设委员会会议的决定

16. 执行委员会,

(a) 批准下列政府观察员代表团出席常设委员会2010年10月至2011年10月会议的申请:

克罗地亚、伊拉克、马来西亚和斯洛文尼亚;

(b) 授权常设委员会就任何其他政府观察员代表团在上述期间出席其会议的补充申请作出决定;

(c) 批准下述政府间组织和国际组织应高级专员邀请作为观察员出席常设委员会2010年10月至2011年10月举行的有关会议:

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司、基金和方案、非洲联盟、欧洲委员会、东非共同体、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欧洲联盟、独立国家联合体执行秘书处、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国际移徙政策发展中心、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国际移徙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东加勒比国家组织、法语国家国际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和马耳他骑士团。

#### E. 关于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决定

17. 执行委员会,

回顾在第五十五届全会上通过的关于工作方法的决定(A/AC.96/1003, 第25段),

决定通过上述决定第1(f)小段所载标准模式作为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 附件一

### 常设委员会 2010 年通过的决定清单

根据执行委员会的授权，常设委员会通过了一些附于常设委员会各次会议报告之后的决定，如下：

- (a) 常设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报告(A/AC.96/1084)：
  - 关于 2010 年方案预算和筹资的决定；
- (b) 常设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报告(A/AC.96/1092)：
  - 关于拟议的 2012-2013 年联合国战略框架所载难民署方案的决定；
  - 关于 2010 年总体方案预算和筹资的决定。
- (c) 常设委员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的报告(A/AC.96/1093)：
  - 关于 2010 年总体方案预算和筹资的决定。

## 附件二

### 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 2009 年 12 月 8 日特别会议通过的结论和决定

#### A. 关于旷日持久的难民形势的结论

执行委员会，

忆及执行委员会先前制定的有关旷日持久的难民形势的原则、指导意见和办法，

欢迎高级专员采取的主动行动，最大限度地利用各种机会，以打破僵局，找到全面的办法，解决现有的旷日持久的难民形势，包括 2008 年就旷日持久的难民形势具体专题召开一次高级专员“保护工作面临挑战的对话”，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全世界成百上千万难民的困境：他们在最初流离失所之后继续陷于“旷日持久的难民形势”5 年或 5 年以上，而且近期没有实现持久解决办法的前景，

关切地注意到长期艰难的流亡对难民的生理、心理、社会、文化和经济福利造成的有害影响，

认识到应对旷日持久的难民形势的优先事项不同于应对紧急情况，

进一步忆及，原籍国必须采取一切可能措施，防止出现难民形势，尤其是可能成为旷日持久的难民形势，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在收容国、国际社会、难民署、以及所有其他相关行为者的通力合作下，促进并便利难民在安全、体面和有社会和经济保障的情况下，从流亡地自愿返回家园及其可持续的重新融入，

认识到，所有难民原则上都应当有权就其在流亡之前或期间被以非法、歧视性或任意方式剥夺的任何住房、土地或财产获得归还或赔偿；因此，注意到对公正和有效的归还机制的潜在需要，

承认旷日持久的难民形势也给收容国和社区带来相当大的负担，在各个部门引起巨大的问题和挑战，收容国往往是发展中或转型期国家，资源有限而且面临其他各种制约，

申明，应当提供支助，解决收容国的问题和需要，特别是当地收容社区，因为其面临额外的社会和经济困难，其当地环境和自然资源受到不利的影

响，对在这些情况下仍继续接受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国家的所表现的慷慨、承诺和决心深表感谢，根据适用的国际难民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为其提供保护并便利基本的人道主义干预，

感谢采取措施结束一些时间最长的难民形势的国家，其方式包括通过具体支持自愿返回原籍国、当地融合、提供重新安置位置；以及通过归化的方式获得公民资格，

认识到，在等待落实持久解决办法之时，难民可以对东道国社会作出积极贡献，可抓住机会自力更生，并指出参与性办法在这方面的重要性，

注意到难民获得包括教育和卫生等各项基本服务、以增加其机会的重要性，

进一步承认，在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之时，其影响对最脆弱群体十分严重，尤其是旷日持久形势中的难民及其收容国，因此，必须更加特别重视受危机影响最重的群体，

强调保持现状并非一种可以接受的备选办法，尽管每一种情况都是独特的，但应当作出一切可行和务实的努力，打破所有持续旷日持久的难民形势，特别是通过国际团结和负担分担的精神，落实持久解决办法，

重申自愿遣返仍然是可取的持久解决难民情况的办法，尽管一种或另一种解决办法可能更直接地分别适用于一种旷日持久的形势，但所有各种解决办法通常都互为补充，相互交织，在有些形势中，需要仔细调整、安排顺序和阶段，在另一些形势中，则需要同时加以采用，

铭记所有可能成为旷日持久的形势都存在法律、保护、卫生、社会和经济问题，因此也应当得到应有的重视，

指出，对于巴勒斯坦难民，本结论的落实应当仅受 1951 年《公约》第一条第(四)款、《难民署章程》第七条第(三)款的规范，并应符合联合国大会的相关决议，

还指出，各国的国内法可酌情提供比 1951 年《公约》所列更多的保护和援助，

(a) 呼吁各国和所有其他相关行为者，本着国际团结和负担分担的精神，致力于全面、多方面和多部门协调和行动，从根本上处理旷日持久的难民形势；首先确保人们不被迫逃离原籍国，另寻安全之所；在充分尊重受影响者的权利的情况下，解决持续存在的旷日持久的难民形势；

(b) 认识到政治意愿在确保全面解决旷日持久的流离失所问题方面的重要性，呼吁各国发挥催化的作用，破解旷日持久的难民形势，并开始争取解决难民形势问题；

(c) 表示关注成百上千万旷日持久形势中的难民所面临的特殊困难，并强调，必须加倍进行国际努力与合作，按照国际法和大会相关决议，找到务实和全



面的办法，解决他们的困境，实现持久解决办法，同时铭记可能正在开展的更广泛的解决旷日持久的难民形势问题、包括其根源的政治进程；

(d) 坚定地重申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职能至关重要，其纯粹人道主义和非政治的性质，高级专员办事处为难民提供国际保护，寻求难民问题的永久解决办法；并忆及，这些解决办法包括自愿遣返，以及酌情在可行的情况下包括当地融合和第三国重新安置，同时重申，自愿遣返——必要时得到康复和发展援助的支持，以便利可持续重新融合——仍然是可取的解决办法；

(e) 呼吁原籍国、庇护国、难民署和国际社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难民能够安全体面地自由行使其返回家园的权利，同时回顾，自愿遣返不一定以原籍国实现政治解决为条件，以便不妨碍行使难民的返回权；

(f) 强调原籍国有责任，在国际社会的适当帮助下，为难民创造和/或确保有关条件，重新获得其在流亡之前或期间被剥夺的权利，甚至在难民长期流亡之后被剥夺的权利，以便使其能够在免于恐惧的情况下可持续地返回和重新融合，并加以巩固；

(g) 还建议，处理和便利持久解决办法以及分担负担和责任的行动，应当酌情以自愿遣返的形式面向当地融合和第三国重新安置，或在适用的情况下，采用战略结合的形式，并帮助收容国，包括通过：

(一) 在自愿遣返可以预见或正在实施的情况下，提供资金援助或其他形式的支助，特别要铭记自愿遣返是可取的解决办法；

(二) 在当地融合适当并可行的情况下，提供资金援助或其他形式的支助，包括发展援助，为难民及其收容社区谋福利，以便帮助庇护国就地纳入难民；

(三) 更加有效地从战略上将重新安置用作负担和责任分担的工具，包括通过集体重新安置转交处理办法；

(四) 动员支持那些难民从其返回的收容国中受难民影响的地区的康复；

(h) 忆及当地融合是一项主权决定，一种可由有关国家考虑到每一个难民形势的具体情况采用的备选办法，鼓励各国和难民署与其他相关行为者磋商，在适当并可行的情况下，考虑当地融合，其方式要考虑到收容社区和难民的需要、观点和影响；

(i) 鼓励各国和难民署，本着国际负担和责任分担的精神，从战略上更加积极地采用重新安置的办法；呼吁有能力这样做的各国，提供重新安置位置，探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更加灵活的办法，以弥补其所采用的重新安置标准与旷日持久的形势中难民情况具体需要之间可能存在的差距，这些难民可能在明确提出详细主张方面面临困难或面临其他限制；

(j) 敦促各国、难民署和其他伙伴继续采取积极措施，从而减少依赖、促进难民自力更生，争取加强难民的保护和尊严，帮助他们有效和建设性地支配流亡中的时间，并投资于将来的持久解决办法；

(k) 认识到，旷日持久的难民形势可能增加难民可能面临的风险，在这方面，必须确定和有效应对男子、妇女、女童和男童的具体保护关注问题，尤其是孤身和失散儿童、少年、残疾人和老年人，他们可能面临更多的风险，包括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及其他形式的暴力和剥削、并鼓励难民署和各国采取年龄、性别和多样性主流化及参与性的办法，以期加强难民的安全、福利和发展，促进有关他们的适当解决办法；

(l) 请难民署加强努力，通过经常开展运动，举办关于持久解决办法的当地和区域讲习会，提高意识，包括提高难民的意识；

(m) 鼓励各国、难民署(在其任务范围内)及所有其他相关行为者采取全面的办法，争取落实持久解决办法，并在其工作中考虑到旷日持久的难民形势，以创造必要条件，结束流离失所状况；

(n) 敦促各国、难民署及人道主义和发展伙伴推进积极有效的伙伴关系，协调落实持久解决办法，发展新的伙伴关系机会，包括通过参与和充分实现“一体行动”倡议的目标；更多地交换信息和向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与其他行为者发展伙伴关系，如各国际金融机构、机构间常设委员会、联合国发展集团、区域机构、议会、地方政府、市长、企业领导人、媒体和移民社群；

(o) 在重申没有任何适合所有旷日持久形势的“一刀切”办法的同时，声明在旷日持久形势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教益可能被证明十分宝贵；并向难民署、收容国、原籍国、重新安置国和其他利害攸关者建议将“核心”或“工作”或“参照”群体、或其他可酌情在实地和/或日内瓦建立的其他类似机制用作有用的方法，在分区域、区域或多边的环境中，围绕特定形势或专题，找出适当的实际可行的创新办法，解决具体的旷日持久的形势；

(p) 重申呼吁广大国际社会与难民署和其他国际组织合作，本着负担分担的精神，确保及时提供充分的发展和人道主义资金及其他资源，包括充分支持收容社区和原籍国，以便提供援助并实现持久解决办法，解决旷日持久的难民形势。

## **B. 关于修订《由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财务细则》的决定**

执行委员会，

审议了对现行《由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财务细则》的拟议修正(A/AC.96/503/Rev.8)，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关于先前草案(A/AC.96/1068/Add.1)的评论,以及联合国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的意见,

赞同拟议的修订并请高级专员颁布经修订的《财务细则》,从2010年1月1日起生效。

## 附件三

### 主席对一般性辩论的总结

1. 今年，难民署将举行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周年纪念，将庆祝难民署本身成立 60 周年，主席的全面介绍和随后有见识的对话是一个良好开端。许多代表团祝贺高级专员重新当选，并表示赞赏他对这些国家的访问，赞赏高级专员干练地领导难民署努力帮助难民、无国籍人、关注的其他人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他们还对其工作人员的敬业精神表示敬意。各代表团说，难民署工作人员经常在危险和困难的情况下工作，他们特别向那些在履行职责中丧失生命的工作人员表示敬意。关于当前联合国统一工作人员服务条件的举措，发言者注意到，高级专员呼吁保留对在艰苦、不带家属工作地点服务的工作人员家属的有条理的支助。

2. 各代表团说，它们期待着参加庆祝活动。庆祝活动将提供一个机会，提高公众对难民问题以及过去成就的意识，但更为重要的是，它将使各国能够重申对难民署的承诺，并考虑如何迎接所有相关各方面面临的新挑战。许多发言者呼吁各国批准这些公约，还表示支持加强难民署的保护任务，并重申重点在于无国籍状态；需要所有各方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以及难民署人道主义业务的各项原则，包括不驱回原则。

3. 各代表团同意高级专员的意见，认为国际社会正面临许多新的挑战：冲突日益难以解决；极具破坏力的自然灾害；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最近的经济和金融危机；食品、水和能源稀缺、日益增加的城市化；和环境退化。所有这些都助成了更多的被迫流离失所，加剧了现有各种挑战——旷日持久的难民局势；缩小的人道主义空间；在接触受害者方面的困难；保证外地工作人员的安全；满足妇女和儿童的需要；以及处理移民流动、人口贩运和走私混杂的复杂问题。

4. 各代表团广泛谈到难民署如何能够最好地准备解决这些问题。许多人表示支持难民署采用成果制管理和预算办法以及全球需求评估，同时呼吁与执行委员会成员就这些问题进行透明的对话。他们还鼓励难民署审查其筹资办法，以便寻求额外的资源，包括私营部门的资源。在这方面，令人鼓舞的是，若干国家正在明显增加其年度捐款。

5. 此外，一些代表团欢迎设立一个监管问题独立咨询委员会和改善对预算工作的问责。另一些代表团指出，需要国际团结和负担分担，并指出，东道国本身作出了相当大量的贡献，并承认这些国家在收容大量难民方面承担的巨大负担。

6. 发言者承认难民署通过采取集群办法和人道主义改革发挥的重大领导作用，但同时指出，单凭一己之力，难民署不可能实现其任务规定的目标。他们呼吁增加与各种行为者的合作和伙伴关系，包括：维和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机构间常委会、以及各人道主义和发展伙伴、国际移民组织、国际红十字和红心月运动，及各非政府组织。许多人强调了难民署与成员国之间伙伴关系各个方面的特殊价值和重要性，包括能力建设。

7. 许多代表团欢迎难民署愿意在一定条件下——在没有明确的替代领导和受影响国要求援助的情况下——承担对因自然灾害所致的流离失所者的责任。与此同时，他们注意到，这应当与成员国协商进行，不应当以难民署无法履行其有关难民、无国籍人或难民署所关注的由于冲突情况而在国内流离失所的人的现有授权责任为代价。这还意味着从有关财务和人力资源影响方面，仔细考虑难民署的应对能力。

8. 同往常一样，各代表团强调继续寻找持久解决办法的重要性，特别是针对旷日持久情况中的难民。尽管自愿遣返仍然是可取的解决办法，但各代表团注意到，在自愿遣返不可行的情况下，当地融合和重新安置可以发挥作用。一些代表团重申，呼吁能够这样做的国家考虑提供更多重新安置位置。在这方面，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对布隆迪难民的当地融合是一项值得称道的成就，委员会欢迎有更多国家表示将参加提供重新安置机会。与此同时，有些代表团表示希望正在作出的遣返努力能够以更加迅速的方式进行。

9. 委员会欣慰地听到许多国家作出新的承诺，准备修订国家法律，以通过包括出生登记和提供文件等方式，帮助解决无国籍问题。对于世界上一些最脆弱的人们而言，这些是具体的保护的案例。

10. 许多发言者还表示支持难民署所采取的更为具体的举措，包括援助城市难民方案、墨西哥行动计划；和改善工作人员安全状况的努力。一些代表团说，它们期待着将于 2010 年底就“保护差距和应对办法”专题举行的高级专员的保护对话。

11. 此外，各代表团欢迎实地一级作出的努力，加强自力更生和生计机会、改善教育、进行出生登记、满足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包括解决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以及满足残疾者的需要。在此，许多代表团欢迎执行委员会关于“残疾难民和受难民署保护和援助的其他残疾人士”。这些方案每个都将加强保护“人的安全”的努力。

12. 个别国家的情况也是总体讨论的一个重要部分。人们对受自然灾害严重影响的国家表示关注，如海地和巴基斯坦，或持续冲突造成大量流离失所者的国家，例如阿富汗、刚果民主共和国、索马里和苏丹。许多代表团更为乐观地谈到正在作出的各种努力，以援助在其本国的流离失所者，方法是通过各种方案、项目、国家立法或区域会议。特别值得注意的是非洲联盟在乌干达坎帕拉举行的会议，会议产生了《非洲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公约》。

13. 最后，委员会承认，难民署和国际社会面临重大挑战——新的和老的挑战。但是，难民署在预算和管理领域实行改革；加强与一系列广泛伙伴的合作；在保护、安全、城市难民、移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方面采取一些新的举措；加强捐赠者支助和增加重新安置机会；以及成员国本身正在采取的各种新的办法，所有这些都使人们在这些重大挑战面前仍然抱有希望。

14. 明年，委员会将纪念影响难民署所关注人士的两项最重要的公约的订立，主席表示希望，用一个代表团的话来说，此举将有可能“通过重振国际社会的人道主义承诺，并结成更为有效的伙伴关系以迎接当今时代的各项保护挑战来庆祝2011年”。

---

10-59469 (C) 271010 271010

